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大陸京劇交流團來臺交流變更行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4)

林委員就大陸京劇交流團來臺交流變更行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北市中興國劇團」於本(101)年 1 月 17 日代申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係經「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第 619 次會議，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審查，決議同意訪臺。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稱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來臺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二、查本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確按原訂行程於本年 2 月 14 日入境，依「臺北市中興國劇團」所提供之照片及錄影光碟，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亦依原訂行程於同年 15 日拜訪該國劇團進行主要專業活動。至原未訂有前往花蓮之行程，竟於同年 17 日前往花蓮參觀一節，內政部業依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同年 3 月 20 日以處分書對該國劇團為自處分之日起算 1 年內不予受理其辦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案之處分。另有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於本年 2 月 17 日前往花蓮參觀一事，核與其原訂行程至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均為非主要專業活動之參觀行程，尚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爰不另予處分。
- 三、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審查兩岸文教專業交流業務，若發現有違常個案，將就權責事項部分從嚴審查，並建請內政部依相關規定處理。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將以更嚴謹之方式審核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案，持續加強入境後訪視，如發現邀請單位有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等情事，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在臺非法工作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均依相關規定議處臺灣邀請單位或大陸地區人民，俾使兩岸關係穩健發展，交流正常有序。

####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建請針對禽流感疫情提出緊急因應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60)

許委員建請針對禽流感疫情提出緊急因應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控制禽流感疫情，行政院農委會對於禽流感發生場皆立即採取移動管制、採樣、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等防疫措施，並對發生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場持續採取臨床調查與流行病